

陕西省多措并举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

11个市启动了线下购物“七日无理由退货”工作

阳光讯(记者 杜丽芳)3月10日,陕西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,邀请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有关负责人,介绍2022年陕西省消费环境建设情况。据悉,2022年以来,陕西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暨放心消费创建工作取得明显成效。根据第三方机构测评,全省消费环境总指数为86.36,消费环境整体状况良好。

去年以来,陕西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畅通投诉举报渠道,完善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,维权效能进一步提升。省市场监管局12315投诉举报指挥中心实施“7×24小时”全天候人工接听,受理投诉举报咨询78.98万件,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7713万元。

陕西省持续开展放心消费创建,方式内容进一步拓展;修订出台《陕西省放心消费示范创建活动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。截至2022年底,全省创建放心消

费示范单位超2.52万家,11个市启动了线下购物“七日无理由退货”工作,4000余家实体店积极参与。

针对消费领域重点问题,陕西省加大专项整治力度,消费环境进一步优化。2022年,全省查办“铁拳”案件9542件,公布典型案例328件,查办价格违法案件1047件,销毁假冒伪劣商品255种415吨;侦办食品药品、侵权假冒等领域违法犯罪案件606起;推进农资打假专项整治,挽回经济损失212.79万元;查办药品、化妆品、医疗器械案件2710件;查处涉烟违法案件1.28万起;审理服务合同、商品房买卖合同等纠纷案件47152件,审结40624件。

记者从发布会上获悉,2022年陕西省消费环境总指数为86.36,全省消费环境总体状况向好。从各分项指数结果看,安全放心指数排名最高。相比2021年,上升幅度最大的为维权放心指数,

价格放心指数和质量放心指数分别下降了1.81和0.19,消费环境等级均保持不变。

2023年,陕西省将继续推进消费维权机制建设,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;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提质行动,积极改善消费环境;加大培育力度,鼓励与消费者密切相关的生产经营单位,特别是景区、特色街区、核心商圈、龙头市场、特色行业等消费密集场所参与创建;继续推动线下购物“七日无理由退货”活动。

同时,陕西省将加大消费领域监管力度,切实维护市场秩序;持续开展“铁拳”行动,严厉打击侵权假冒、虚假宣传、涉疫物资质量违法、食品中非法添加等行为;加强网络、信息通信监管,依法查处网上虚构交易、网络传销等违法违规行为;加强银行保险证券监管,严肃查处保险公司及其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。

今年陕西计划完成水利投资430亿元 重点推进10个项目开工

阳光讯(记者 韩冯盼)3月10日,记者从省水利厅获悉,今年陕西省水利厅将在水资源优化配置上下功夫,加快陕西水网建设,重点推进10个项目开工,同时加快“十四五”期间重点水利工程前期工作,持续深化水利投融资改革,全年计划完成水利投资430亿元。

在完善陕西水网架构方面,我省将全面提速“两域贯通、三区互联、五纵十横、多库联调”陕西水网规划布局,加快推进市、县水网规划编制工作;统筹重点项目建设,深入抓好高质量项目推进年活动,锚定时序进度和年度目标双达标,着力推进引汉济渭二期、东庄水利枢纽等在建重点项目建设进度,引汉济渭工程6月份实现先期供水,东庄水利枢纽大坝主体工程加快浇筑,斗门水库南池具备先期蓄水条件。

陕西遴选高校青年教师 参与教育部融合式教学进修项目

阳光讯(记者 张滢)3月11日,记者从陕西省教育厅获悉,陕西省启动遴选高校青年教师参与教育部2023年春季学期中西部高校青年教师融合式教学进修项目,以数字化手段提升青年教师的专业能力,培养数字素养,提升教育教学专业能力、提高育人水平和教学能力。据悉,该项目将开放87门精品课程,通过一个学期的课堂教学观摩,定期参与线上与线下融合式的教学研讨,提升教师的课堂教学能力水平。

3月15日起连霍高速兵马俑专用线 禁止车辆通行



阳光讯(记者 徐龙)记者从陕西交通控股集团获悉,为进一步加快连霍高速兵马俑专用线公路改扩建,保证项目建设时的交通安全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,2023年3月15日22时至2024年4月30日7时,连霍高速兵马俑专用线公路实施双向交通管制,禁止所有车辆通行。

其间将封闭兵马俑枢纽立交所有进出口匝道,关闭兵马俑收费站,请过往司乘人员密切关注沿线交通标志标线,提前择路选择出行路线绕行,服从现场交通管理人员指挥;遇有突发事件或交通流量高峰,交管部门将根据拥堵情况适时对沿线相邻的临潼收费站、新丰收费站出入口实行交通分流。

陕西省10部门联合出台《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暂行办法》 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

3月9日记者获悉,陕西省教育厅等10部门联合发布了《陕西省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暂行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,旨在进一步规范陕西省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,有效防范校外培训机构“退费难”“卷钱跑路”等问题。

记者 杜丽芳

《办法》明确,培训机构向培训者收费,按培训周期收费的,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;按课时收费的,每科不得一次性收取或变相收取超过60课时的费用。暂不能实行“消拨同步”设过渡期,采用风险保证金监管模式。

记者获悉,该《办法》适用于在我省范围内审批登记的面向中小學生(含3至6岁学龄前儿童)开展校外培训的机构(包括线上和线下)。预收费是指校外培训机构预先收取的学员培训服务费用。学科类和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全额纳入监管范围。我省明确,按周期收费和按课时收费同时进行的,只能选择收费时段较短的方式,不得以充值、次卡等形式变相收取超过3个月的费用。

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培训应使用教育部、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《中小學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(示范文

本)》,严禁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学员合法权益。校外培训机构应依法履行纳税义务,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具发票,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学员索票。发票内容应按照实际销售情况如实开具,不得填开与实际交易不符的内容,不得以举办者或其他名义开具收付款凭证,不得以收款收据等“白条”替代收付款凭证。

校外培训机构实行预收费风险保证金托管的,培训机构要在主管部门的指导下,与属地校外培训机构主管部门、托管银行签订风险保证金三方协议,足额留存风险保证金,由托管银行托管,按协议约定定期拨付,风险保证金额度由主管部门负责核定,实行动态调整,并提供给托管银行,最低额度不得低于校外培训机构收取的所有学员单个收费周期(3个月)的费用总金额,总金额可按上年度培训机构收取所有学员单个收费周期费用

的平均值测算。

校外培训机构实行预收费全额银行托管的,培训机构要与属地校外培训机构主管部门、托管银行签订预收费专用账户管理三方协议,明确三方的权利义务。

学员与校外培训机构发生退费纠纷的,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资金监管为由,拒绝学员的合理诉求。学员与校外培训机构因收退费问题发生争议的,可以依法通过下列途径解决:学员与校外培训机构协商解决;请求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或依法成立的其他调解组织调解;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;根据与校外培训机构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;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我省明确,预收费资金监管过程中,有关部门等应当对收集的学员及家长个人信息严格保密,不得泄露、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。